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1/15-16(03)號文件

檔 號：CB2/BC/2/15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政府當局有關修訂《消防條例》(第95章)(下稱"《條例》")的建議，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立法建議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現時，凡有意經營某些處所的人士(下稱"申請人")，均須取得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有關處所符合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不會令處所內的人面對任何不必要的火警風險，方可獲監管當局發出牌照或同類的文件。根據《條例》，只有消防處獲賦予法定權力就建築物或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3. 消防處人員在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前，會查核處所以評估消防安全風險。消防處人員會根據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向申請人發出一套消防安全規定，訂明所須進行的消防安全工程(例如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和通風系統)。申請人其後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其他承辦商或工人，進行所須工程。待申請人通知所須的消防安全工程完成後，消防處人員便會進行查核。如規定已予遵辦，消防處會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供申請人呈交有關的監管當局，以申領牌照。在2014年，涉及消防處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服務的牌照申請宗數共約3 600宗。

4. 效率促進組曾為消防處進行部門業務運作研究，使其更方便營商。研究建議消防處把消防安全審批交由業界負責，以減輕日常查核和審批的工作。以食物業處所的發牌過程為例，現時由消防處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需時約17天，而查核及審批則需時約14天。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5. 政府當局於2015年12月16日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根據保安局於2015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361/14)，政府當局建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稱"擬議的計劃")，利用市場上專業工程師和合資格人士，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根據擬議的計劃，但凡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士，必須是《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下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具備消防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消防工程資歷和經驗。註冊消防工程师將分為3個類別，以執行有關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查核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但凡合資格人士，均可註冊成為以下其中一類或全數3類註冊消防工程师 ——

- (a)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會為訂明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
- (b)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會對訂明處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與通風系統有關的規定除外)進行檢查，並在確認符合規定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及
- (c)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會對訂明處所的通風系統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進行檢查，並在確認符合規定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6.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一項計劃訂立規例，讓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以及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就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訂立規例。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政府當局於2015年11月3日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擬議的計劃

8. 委員察悉，就食物業處所的發牌過程而言，現時由消防處進行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所需的時間約為31天；政府當局預計，在擬議的計劃實施後，由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所需的時間應可縮短至約7至8天。有委員關注到，長遠而言，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安排，會否取代消防處提供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計劃旨在給予申請人更大彈性，讓其多享一項選擇，以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程序。

9. 委員察悉，在擬議的計劃下，註冊消防工程师將分為3個類別。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合資格人士可否註冊成為全數3類註冊消防工程师，以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是否設有有效期。據政府當局表示，合資格人士可註冊成為全數3類註冊消防工程师，每項註冊的有效期為5年。

監察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服務水平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監察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服務水準。部分委員亦關注到，若註冊消防工程师參與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有關的消防安全工程及發出證明書的工作，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有委員提議應訂立機制，防止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參與相關的消防安全工程。

11. 委員獲告知，每當註冊消防工程师審批所須進行的消防安全工程時，均須申報他與有關工程毫無關連。為確保在擬議的計劃實施後的消防安全標準保持一致，消防處打算在擬議的計劃實施初期，規定由註冊消防工程师制訂的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經消防處批核。此外，為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作出證明的工作的質素，消防處會隨機選取處所並覆檢至少七成由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的證明工作。

12. 委員關注到，註冊消防工程师會否因為未有遵守擬議計劃的規定而受到懲罰。政府當局表示，會設立紀律處分機制，調查和處理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未能或涉嫌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的個案。擬就違規情況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施加罰款、從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登記冊上除名，以及就刑事罪提出檢控。

收費水平

13. 部分委員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水平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詢問，會否就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的服務擬訂收費表，以及會否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設定上限。

14. 政府當局表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會由市場的供求力量決定。根據消防處委聘顧問就擬議的計劃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估計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介乎約30,000元至200,000元，視乎有關處所的類別及大小而定。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6日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3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6日